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934,734	9,647,783	+54.8%
除稅前溢利	482,734	259,612	+85.9%
稅項	69,702	46,838	+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412,862	212,844	+94.0%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三年重列)	9.71港仙	5.05港仙	+92.3%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三年重列)	9.46港仙	4.97港仙	+90.3%
每股普通股所宣派中期股息	1.00港仙	2.00港仙*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 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所宣派中期股息較二零一三年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934,734	9,647,783
銷售成本		(12,908,827)	(8,377,862)
毛利		2,025,907	1,269,9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3,360	92,0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7,134)	(473,165)
行政開支		(815,386)	(607,665)
其他開支		(32,880)	(6,129)
融資成本	6	(31,197)	(14,8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5	(3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1)	(472)
除稅前溢利	5	482,734	259,612
所得稅開支	7	(69,702)	(46,838)
本期溢利		413,032	212,77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06)	6,010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406)	6,010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404,626	218,78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412,862	212,844
非控股權益		170	(70)
		413,032	212,77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04,456	218,854
非控股權益		170	(70)
		404,626	218,78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二零一三年重列）		9.71港仙	5.05港仙
攤薄（二零一三年重列）		9.46港仙	4.9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420	567,866
投資物業		110,614	218,117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40,241	153,491
無形資產		155,478	173,52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819	5,8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286	53,843
可供出售投資		34,028	28,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52	38,844
遞延稅項資產		9,845	10,5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34,183</u>	<u>1,251,002</u>
流動資產			
存貨		4,897,577	2,594,764
應收貿易賬款	10	3,475,821	2,998,154
應收票據	11	435,842	211,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8,757	678,693
已抵押定期存款		385,004	699,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576	1,628,266
流動資產總額		<u>12,253,577</u>	<u>8,810,7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008,421	1,876,058
應付票據	13	2,918,330	2,695,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4,125	1,987,932
計息銀行借貸		310,184	603,0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410	6,708
應繳稅項		34,562	73,648
流動負債總額		<u>9,156,032</u>	<u>7,242,936</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淨值	<u>3,097,545</u>	<u>1,567,7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31,728</u>	<u>2,818,79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15,362	—
遞延稅項負債	45,102	48,2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12	9,6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69,876</u>	<u>57,904</u>
資產淨值	<u><u>3,161,852</u></u>	<u><u>2,760,894</u></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2,715	21,10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	(240)
儲備	3,116,015	2,737,075
擬派末期股息	—	—
	<u>3,158,730</u>	<u>2,757,942</u>
非控股權益	<u>3,122</u>	<u>2,952</u>
股權總額	<u><u>3,161,852</u></u>	<u><u>2,760,89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核准，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Coolpad Group Limited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於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其他相關準則及詮釋以及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及披露之變更

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訂立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時的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構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之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投資於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4,934,734	-	14,934,734
其他收益	104,162	4,059	108,221
總計	15,038,896	4,059	15,042,955
分部業績	479,613	3,647	483,260
對賬：			
利息收益			35,139
融資成本			(31,19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32)
除稅前溢利			482,73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9,647,783	-	9,647,783
其他收益	51,566	14,743	66,309
總計	9,699,349	14,743	9,714,092
分部業績	239,149	13,802	252,951
對賬：			
利息收益			25,704
融資成本			(14,86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80)
除稅前溢利			259,612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804,359	110,628	9,914,9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401,233	233,716	7,634,949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976,245	4,120	8,980,3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557,007	5,786	6,562,793

4.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發票淨額，當中已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銷售稅以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移動電話	14,847,576	9,631,723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87,158	16,060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14,934,734	9,647,78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139	25,704
租金收入總額	4,059	14,743
政府資助及補貼*	96,967	49,613
其他	7,195	1,953
	143,360	92,013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該等撥款沒有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12,790,070	8,309,152
折舊	27,436	22,048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16,815	12,031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607	1,253
研發成本：		
已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34,915	23,102
即期開支*	365,926	180,243
	400,841	203,345
經營租賃租金	18,625	15,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06	1,04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2,599	2,301
存貨撥備	118,757	68,710

* 期內之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及研發開支之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31,197</u>	<u>14,861</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繳稅公司，並通過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份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	72,154	46,712
遞延	<u>(2,452)</u>	<u>126</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69,702</u>	<u>46,838</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	<u>42,715</u>	<u>42,115</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董事建議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

由於是在報告期末後宣派中期股息，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將有關股息按負債列賬。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412,8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84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251,110,641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15,711,37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412,862,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期內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12,709,985股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412,862</u>	<u>212,84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51,110,641	4,215,711,376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u>112,709,985</u>	<u>66,748,690</u>
	<u>4,363,820,626</u>	<u>4,282,460,066</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前的股份數目已經重列，以反映紅股發行。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一般以貨到付款之方式結算。然而，如屬長期客戶且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或會向該等客戶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444,990	2,968,544
四至六個月	26,379	24,868
七至十二個月	4,582	5,337
一年以上	15,106	12,042
	3,491,057	3,010,791
減：減值	(15,236)	(12,637)
	3,475,821	2,998,154

11.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35,842	211,551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553,814	1,656,893
四至六個月	304,867	114,574
七至十二個月	92,504	61,376
一年以上	57,236	43,215
	3,008,421	1,876,058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期限為30至60日。

13.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按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2,918,330</u>	<u>2,695,5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綜合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載於下表：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收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收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酷派3G智能手機	9,444.3	63.2%	9,305.7	96.4%
酷派4G智能手機	5,361.3	35.9%	293.1	3.0%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87.2	0.6%	16.1	0.2%
其他產品	41.9	0.3%	32.9	0.4%
總計	14,934.7	100%	9,647.8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14,93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647,800,000港元顯著增加54.8%。報告期內收入顯著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在國內4G智能手機市場快速增長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推出網上銷售取得初步成果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酷派3G智能手機銷售之收入為9,44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9,305,700,000港元增加1.5%。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此分類之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96.4%減至63.2%。佔比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策略由3G智能手機改為4G智能手機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酷派4G智能手機銷售之收入為5,36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93,100,000港元增加1,729.2%。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此分類之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0%大幅增至35.9%。酷派4G智能手機於收入佔比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4G智能手機組合更優化及在國內4G智能手機市場快速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手機應用之無線應用服務收入為8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6,100,000港元增加441.6%，是因為於報告期內酷派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及智能手機無線應用的使用增加所致。其他產品收入主要經由銷售酷派智能手機配件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32,900,000港元增加9,000,000港元至41,900,000港元，增幅為27.4%。

毛利

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計	<u>2,025.9</u>	<u>13.6%</u>	<u>1,269.9</u>	<u>13.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增至2,02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269,900,000港元增加59.5%。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升至13.6%，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3.2%上升0.4%。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規模經濟效應及本集團更好的費用控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2,000,000港元增加5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43,400,000港元，增幅為55.9%。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政府資助與其他補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807.1</u>	473.2
	<u>5.4%</u>	<u>4.9%</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473,200,000港元增加333,900,000港元至807,100,000港元。增加淨額333,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協助新產品推出及拓展新市場而導致市場推廣、宣傳及促銷開支之相關支出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收入之百分比增加至5.4%，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4.9%。佔總收入之百分比淨增加0.5%主要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新產品市場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815.4	607.7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5.5%	6.3%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07,700,000港元增加207,7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815,400,000港元。增加淨額207,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及本集團員工薪酬增加。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佔總收入之百分比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6.3%減少0.8%至5.5%。佔總收入之百分比淨減少0.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嚴格內部預算控制。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6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46,800,000港元增加22,900,000港元。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為413,00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為9.71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9.4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為212,80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三年重列)為5.05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三年重列)為4.97港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純利增加200,200,000港元主要反映規模增加，推動毛利增加。

紅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是來自其日常營運現金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求相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2.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上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長期負債增加，導致資本增加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指負債淨額佔股權與負債淨額之和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60,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28,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4,271,5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存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為52.2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4日）。

應收貿易賬款

信貸期為平均一至三個月，本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為39.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5日）。

應付貿易賬款

本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為34.1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1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與抵押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i)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物業廠房提供擔保，該等物業廠房的賬面值總額約為141,300,000港元；及(ii)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37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400,000港元）亦作為抵押以獲取應付票據。

業務回顧

由於從3G過渡至4G，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整個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放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國內三家電訊運營商發出分時長期演進（「TD-LTE」）牌照後，智能手機市場的焦點投放於4G產品。同時，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內地3G智能手機市場缺乏增長動力，並面臨存貨調整問題。受惠於早前的4G技術準備，加上早已將新型號轉為4G的策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的4G智能手機市場擁有領導地位。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酷派智能手機的出貨量及本集團的收入按年增長，並錄得新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14,93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5,280,900,000港元，增幅為54.8%。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00,300,000港元，增幅為94.1%，達到4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由去年同期的5.05港仙及4.97港仙增至9.71港仙及9.46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整體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72.8港元增至624.6港元。整體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4G出貨量增加及4G智能手機價格更高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著手研發4G技術，並與電訊運營商參與4G計劃。首部酷派LTE試驗型號於二零一零年面市。視乎所累積的4G技術，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過半數的研發資源轉移到4G產品，並正式推出「Coolpad LTE for all」發展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首次在中國內地推出千元4G智能手機及雙SIM卡4G智能手機。憑藉其先進的研發實力及4G策略，本集團以相宜價格約人民幣1,000元推出一系列優質4G智能手機，並領先市場同業。由於價格相宜，4G產品頗受消費者歡迎，推動訂單急升及強勁的銷售表現。該等4G產品亦能夠與電訊運營商的4G策略完美配合，有助本集團抓緊中國迅速發展的4G市場的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共推出29款新型號（包括12款4G新手機），有關型號創新、可靠、具成本效益以及另外眾多優勢。本集團推出由低中端（S/K系列）至高端／電子商貿型號（大觀／大神系列）等全面的產品組合。電子商貿型號取得初步成功，大神系列的網絡預定數量快速增長。奉行「為尖叫而生」的產品理念，大神系列成為曝光率最高的網上手機。根據賽諾市場研究報告，上半年，其中一個酷派4G新型號的銷量是市場上第二暢銷的4G手機型號，僅次於蘋果的iPhone 5S。一些明星級型號的銷售逾100萬部，大大增加酷派智能手機的銷售，同時提升了酷派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其中一款酷派TD-LTE智能手機於深圳舉行的第二屆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CITE」）上榮獲「2014 CITE創新產品與應用獎」金獎。

本集團不斷優化Coolcloud平台，為酷派用戶帶來更好的智能手機用戶體驗。當前，移動互聯網發展迅速，基於移動互聯網的創新技術及應用千變萬化，並重新構建了現有的資訊環境。移動互聯網將信息時代帶入PMCC時代，即個人(Personal)、移動(Mobile)、雲(Cloud)及電腦(Computer)。在PMCC時代，本集團在酷派智能手機的基礎上強化雲策略。同時，本集團亦尋求與互聯網公司及手機遊戲公司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推動擴充互聯網業務及提升無線應用服務收益。

本集團著手執行多渠道策略以銷售酷派智能手機。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利用線下銷售的品牌知名度來拓展線上銷售。網上大神系列於電子商貿渠道取得重大成功，並推動本集團拓展電子商貿銷售。同時，本集團繼續與國內外電訊運營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尤其是，二零一四年是中國內地頒發4G牌照後的首個4G市場年度。所以，4G智能手機市場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除強化新技術的研發實力及多渠道的管理外，本集團亦加強與主要部件供應商的合作以應付其需求。為確保若干核心部件得以準時付運，本集團較早期與該等供應商達成策略協議。即使透過渠道某些部件出現不同程度的缺貨，本集團仍可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滿足其需求。此外，與主要供應商合作進行研發，本集團具備優勢可縮短新型號的面市時間並將產品率先推出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全力進行精細化管理，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控制整體成本。鑑於當前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精細化管理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必要過程。關於精細化管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行政效率及內部運作流程。這些措施為本集團在智能手機大眾市場取得成功貢獻良多。依憑精細化管理及在改進產品測試及裝配的基礎設施後，產品質素及生產成本控制均獲得肯定。

業務展望

隨著4G網絡覆蓋日趨完善，以及4G智能手機的零售價趨向大眾化，日後4G智能手機市場將有很大機會迅速增長。年初，國內電訊運營商為4G發展訂立明確目標，但由於從3G過渡至4G及供應鏈緊張，上半年整個行業發展略為緩慢。因此，由於市場需求相當強勁，加上上游供應的情況或會改善，二零一四年下半年4G智能手機市場將加速增長，而4G滲透率亦將有所上升。尤其是，六月份頒發頻分雙工長期演進（「FDD-LTE」）試驗4G牌照，亦推動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4G智能手機市場的發展。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向市場推出由高端至中低端不等的多個4G新型號。該等新的4G型號將根據國內電訊運營商的不同要求提供如三模、四模及五模等不同類別的網絡支援。酷派智能手機組合將更為豐富，同時將推出更多旗艦產品。最具成本效益的酷派S/K系列將為用戶提供更多選擇，並提升智能手機的用戶體驗。擁有尖端設計及用料上乘的酷派大觀系列更能反映用戶的身份地位。酷派大神系列將為網上客戶提供更優秀的功能。通過把工匠精神融入工作中，本集團將瞭解用戶真正的需要，並設計出能夠真正為用戶帶來精彩經驗的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向市場推出一些其他智能配件，如下一代智能手錶及Android機頂盒。

本集團優秀的研發隊伍將不斷追求技術創新，致力於提高新酷派產品的用戶體驗性，並主要申請關於軟件、硬體、無線通信網絡等方面的發明專利。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本集團保持於4G智能手機市場發展的關鍵，日後本集團仍將大力投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雲計算雲存儲技術提升Coolcloud的用戶體驗。日後的Coolcloud版本將專注於實用性、安全性功能及個性化特徵等。本集團相信，在更優質及更快速的4G網絡推動下，Coolcloud能夠於PMCC時代帶來龐大商機。酷派智能手機的其他實際功能如Coolweather、Coolmedia、Coolfun及Coolnav等，亦將為用戶帶來更便捷的生活態度。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電訊運營商的定製智能手機市場，並與該等運營商合作推出更多4G智能手機。本集團不僅強化與國內電訊運營商的關係及擴大酷派智能手機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同時亦繼續透過海外電訊運營商出口更多智能手機。與海外運營商合作進行初步推廣及取得成果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於亞洲、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執行業務擴充安排。

本集團將發展多渠道以推銷酷派智能手機。除主要的傳統運營商渠道外，本集團亦將增加電子商貿渠道的百分比，可降低經營開支，同時建設更強大品牌。上半年推出兩項線上產品空前成功，意味著本集團在電子商貿渠道取得初步成果。下一代的旗艦線上產品將為用戶帶多驚喜，並有助本集團增強電子商貿渠道的知名度。本集團亦將透過其自家的網上商店(www.coolpad.com)及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推銷網上型號。作為新開闢的銷售渠道，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電子商貿渠道的隊伍建設及渠道深耕，加大投入，提升渠道銷售佔比，並預期未來電子商貿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的增長點。多渠道的銷售策略將有助於本集團銷售規模的持續增長，提升酷派用戶數量，因此亦將保證本集團移動互聯網業務（無線應用服務收入）的持續增長。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不斷迅速演變的智能手機行業，本集團將繼續創新並運用其專長來滿足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增強核心競爭優勢，提升產品的用戶體驗。儘管智能手機市場環境將會動盪，視乎品牌知名度及高端至低端不等的4G智能手機，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國內的4G地位並積極擴充海外市場。根據「Coolpad LTE for all」的策略，本集團相信，二零一四年4G智能手機市場將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將藉著創新技術、天道酬勤的精神、快速應變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差異化的產品定位，爭取更多的市場發展機會及穩健增長。

經營風險

因電子商貿渠道的產品毛利率較低，前期行銷及廣告費用較大，對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帶來較大的壓力。而在國內電訊運營商減少費用開支，降低智能補貼的情況下，本集團預計未來經營狀況會面臨巨大挑戰，且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亦面臨中國內地電子商貿智能手機開發商日增及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而收益、銷售成本及銀行借貸的若干部份則以美元列值。美元與人民幣的兌換比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與資產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此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相關，該等貸款及借貸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當期利率的增加將增加利息成本。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簽訂任何形式之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455,8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準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發行、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擬派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擬派中期股息之享有者資格，而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由於是在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將有關股息按負債列賬。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自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的經營規模，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可能妨礙行政管理效率，既不適合本集團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